

债券代码：	185988.SH	债券简称：	22 海控 Y1
	184396.SH		22 西海 01
	184113.SH		21 西海 01
	188547.SH		21 海控 Y3
	175795.SH		21 海控 Y1
	167980.SH		20 西海 02
	167387.SH		20 西海 01
	162705.SH		19 西海 03
	162106.SH		19 西海 01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一）抵质押物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0380300018-2022 年黄岛（质）字 0003 号质押合同，质物为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2326%股权，价值 55.58 亿元，本次质押股权的价值高于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10%。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于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上述出质股权进行登记：

通知书号	办理日期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2370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83,333.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2367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58,333.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2368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64,133.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2369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66,666.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2371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116,666.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2372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100,000.00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 00002366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66,666.67
合计		555,800.00

股权出质登记后，本次质押正式生效。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李彩元，注册资本 70.71 亿元，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8.2326%股权、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674%股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诚志科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448 号）和诚志科融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诚志科融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1-3 月	2021 年末/度
资产总额	2,519,682.72	2,444,806.46
货币资金总额	256,785.55	181,664.67
负债总额	686,199.85	628,664.23
营业收入	335,950.95	1,219,854.63
净利润	17,183.41	97,8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73.22	100,68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53.03	166,33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26.99	-89,17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008.23	-64,788.79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二）抵质押情况

债务人：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出质人：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质物：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2326%股权，价值 55.58 亿元。

被担保债权金额：33.348 亿元。

被担保债权类型：并购银团贷款。

被担保债权到期时间：2029 年 1 月 10 日。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

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该质押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类型为质押登记,登记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33.348 亿元,质押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0 日。

(三)抵质押物上除本次抵质押外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无。

二、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审议了《关于诚志科融并购贷款业务的汇报》,同意其子公司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诚志科融并购贷款的业务方案,同意按照融资方案推进银团并购贷款业务,并根据要求办理集团持有诚志科融的股权质押。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期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之盖章页）

青島西海岸新區海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